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北小字第4255號

原告 名全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存

訴訟代理人 張存實

被告 戴育祺

訴訟代理人 蔡明軒

複代理人 王健丞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0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4,864元，及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4,86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、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於民國110年3月23日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6,8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10年11月26日當庭減縮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4,8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本院卷第113頁），其減縮應受判決聲明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依前述規定，應准。

二、原告主張、聲明：原告所有車號000-0000號營小客車（下稱

系爭車輛），於109年12月12日行經台北市忠孝西路、昆明路口遭被告駕駛ACG-0936號自小客車因支道車不讓幹道車先行，撞及系爭車輛致車輛損壞，業經萬華交通分隊處理在案。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6條及第191條之2前項之規定提起本訴。系爭車輛經入廠修復，支出工資28,700元、材料2,200元，共計30,900元（計算式：28,700+2,200=30,900），經扣除折舊部分請求28,920元；營業損失5,944元（車修4天*1,486=5,944）。就被告抗辯部分，惟水箱架已經壞掉，大燈架附在上面當然也壞掉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。

三、被告答辯、聲明：不爭執修車天數、責任，只有爭執估價單修理項目第7項、9項、10項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本院判斷的簡要說明：

（一）不爭執事項：被告於109年12月12號駕駛ACG-0936號車過失撞及系爭車輛，系爭車輛經入廠修復4天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勘信為真實。

（二）被告應賠償金額的認定：

1.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再者，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

2.就車損部分：系爭車輛為102年2月出廠，距離本件事故109年12月12日，已使用7年多，系爭車輛修繕費用為30,900元，有估價單、行照為證（本院卷第15、21頁），而關於更新零件部分之請求，應以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用為限。依行政院公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運輸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，系爭車輛已逾運輸小客車耐用年數，參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附註(四)所載：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

01 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」，
02 應以成本十分之一為計算依據。系爭車輛維修之材料費用為
03 2,200元，經折舊後之費用應為220元（即 $2,200 \times 10\% = 220$ ）
04 ），至於其餘修理、拆裝、烤漆工資28,700元部分，則不
05 予折舊，又該應扣除折舊部分，已經原告主動於言詞辯論期
06 日減縮聲明如上。被告雖空言爭執估價單修理項目之第7
07 項、9項、10項，但並未提出客觀可供認定之證據以實其
08 說，且因上述項目與其他被告不爭執維修項目的位置緊鄰，
09 按通常碰撞的物理原理，上述項目因系爭車禍同時造成損
10 害，即可認定，被告上項抗辯，尚無可採。依上，被告應賠
11 償之車輛修理費用應為28,920元（計算式： $28,700 + 220 = 28,920$ ）
12 。

13 3.就營業損失部分：按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
14 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。依通常
15 情形，或依已定之計劃、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，可得預期之
16 利益，視為所失利益，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
17 張其因系爭車輛損壞進廠修復，致有4日無法營業，受有營
18 業損失5,944元乙節，業據提出估價單、車損照片及台北市
19 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函為證，並為被告所不爭執。故原
20 告主張受有營業損失5,944元，可以認定。

21 五、綜上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
22 付原告34,864元（ $28,920 + 5,944 = 34,864$ 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
23 送達之翌日（即110年4月30日，本院卷第55頁）起至清償日
24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准並判決如主文第
25 1項。

26 六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27 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
28 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免假執行之擔保。

29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確定如
30 主文第2項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8 日

書記官 翁挺育